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第 20 期

复总第 840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
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若干措施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期间对西安市部分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通告 ...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1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 助费标准的通知	(3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36)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38)
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39)
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43)
陕西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4)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ctober 31, 2021 Issue No.20 Serial No.840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Supporting the Revit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in the New Era	(3)
Several Measures on Supporting the Revit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in the New Era	(3)
Public Not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gulating Radio in Partial Region of Xi'an during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Games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Enterprises Related Certification and Business License Matters	(12)
Implementation Plan o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Enterprises Related Certification and Business License Matters	(1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Adjusting the Living Allowances Standard for Employees Laid off in the 1960s	(3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 of Employment Injury Insurance Benefits	(3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Credit Rating for Road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Units (Trial)	(38)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Credit Rating for Road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Units (Trial)	(39)
Circular of Six Provincial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ccelera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43)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ccelera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4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发〔2021〕1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2 日

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 号),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革命老区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老区内生发展动力显著提升,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35 年,革命老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返贫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等脱贫攻坚成果。扎实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提升完善安置区公共服务设施,加大产业园区配建力度,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拓展以工代赈建设领域和实施范围,吸纳更多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大对革命老区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外出务工的扶持力度。完善城乡低保对象认定方法,适当提高低保标准。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落实符合条件的“三红”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老年子女、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群体的优抚待遇,对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优先支持将革命老区县列为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集中支持。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打造一批县、镇、村示范样板。(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医保局)

二、完善基础设施网络。支持将革命老区公路、铁路、机场和能源、水利、应急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划,具备条件后尽快启动建设。支持革命老区高速公路规划建设和国省道干线改造,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便捷连接重点城镇和重点红色文化纪念地。支持靖边、府谷等革命老区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规划建设。加快实施引汉济渭、东庄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完善水资源配置骨干网络。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有序规划建设支撑性清洁煤电项目、煤运通道和煤炭储备基地,加快陕北至湖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跨区域输电工程建设进度,开工建设关中至陕南等 750 千伏电力骨干网架。推动石油、天然气管道和配套项目建设,保障革命老区能源稳定供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西安铁路监管局、中铁西安局集团、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三、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开展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有序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快建设农村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大力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加快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持续提升农村供电质量和电气化水平。加大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不断扩大网络覆盖面。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 5G 网络建设试点和创新应用。大力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到 2025 年,90% 的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2% 以上,2035 年底前高质量

全面完成农村改厕任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四、发展壮大特色产业。稳固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深化“3+X”特色现代农业工程,大力发展以苹果为代表的果业、以奶山羊为代表的畜牧业、以棚室栽培为代表的设施农业,做优做强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红枣、小杂粮和有机、富硒、林特系列产品等区域特色产业。支持革命老区发展壮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订单农业,推进革命老区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持续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和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机械、冶金、建材、纺织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做大做强首位产业,打造一批工业强县、农业强县和旅游名县。(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

五、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支持革命老区县开展省级“县城建设示范县”创建和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全面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加快城镇绿色生态网络建设。积极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推广“三改一通一落地”经验,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步伐,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城市群和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加快汉中、榆林等区域中心城市建设,高水平打造延安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榆林全国综合性交通物流枢纽城市,积极推进富阎一体化发展和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促进中小城市协调发展。(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动省级创新平台开放共享,鼓励革命老区主动对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支持在革命老区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试点县(市、区),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新区、创新研发基地等创新载体。深入实施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落实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着力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行动方案。支持革命老区重点高校、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争取国家加大对口支援革命老区重点高校工作力度,推动“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与革命老区开展合作共建。完善人才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建立科技特派员帮扶产业发展长效机

制,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革命老区创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支持革命老区完善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开展省级数字经济试点示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

七、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支持革命老区积极对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强与关中平原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的合作联动,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纳入相关规划并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建立合作机制,拓展合作空间。持续开行“榆西欧”“安西欧”“汉西欧”货运班列,推进榆林、延安航空口岸、保税物流中心(B 型)和陕西自贸区榆林、安康、铜川协同创新区建设。支持延安市建设综合保税区、临空经济区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商洛市设立保税仓库,加强铁路口岸功能建设。推进安康海关、口岸、无水港海铁联运和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着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西安海关、西安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八、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支持革命老区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建立健全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支持革命老区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实施普通高中达标创建示范工程,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加强革命老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支持市县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传染科)和卫生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医联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支持革命老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支持市县乡村四级建好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设施,为广大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质服务。提升公共文化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运营水平,优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供给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建设一批体育公园,鼓励革命老区承办全国性、区域性文化交流和体育赛事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体育局)

九、传承弘扬红色文化。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革命文物,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

程,加快推进延安革命文物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加强革命文物价值研究和展示利用,加大杨家岭等革命旧址保护修缮力度。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保护,完善设施设备,优化陈列布展。发挥革命文物资源、烈士纪念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的作用。加强革命历史题材文艺创作和宣传推广,提高红色旅游产业经济占比。加快我省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支持革命老区积极申报国家级红色经典景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省级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创建国家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各类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宣传推广红色旅游。(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广电局)

十、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加快推进榆林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和延安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能源技术融合创新和产业化示范,推动陕北革命老区能源科技创新和能化产业高端化发展。加快推进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加快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构建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着力打造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地、生态康养产业示范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区域重要交通物流枢纽。支持延安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支持革命老区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实践,探索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参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十一、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当好秦岭生态卫士,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保护,深化汉丹江等河湖综合治理,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开展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秦岭生态保护与修复、大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落实河湖长制,推进延河、无定河、石川河等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动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积极推进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推动设立大熊猫国家公园和秦岭国家公园。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陕南硫铁矿治理,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推动将部分厂矿旧址、遗址列为工业遗产。(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

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应急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十二、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持续加大中央转移支付、政府专项债券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对革命老区的倾斜支持力度。根据债务风险情况,在分配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时适当向革命老区县予以倾斜。建立健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和奖惩激励办法。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革命老区产业转型升级平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规定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对其他地区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转移的企业,按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革命老区支持力度,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重点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安海关、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

十三、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对革命老区范围内列入全省“十四五”重大项目且未发生违法用地的,实行土地年度计划实报实销,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保障项目用地需求。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损毁的建设用地和零星分散的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耕地的,经认定可用于占补平衡,允许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规定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支持探索革命老区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十四、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建立全省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强化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定期研究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列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举措,切实抓好落实。省级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做好相关专项规划的统筹衔接,制定细化具体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市政府)

十五、实施差别化考核。根据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各地区主体功能区定位,对延安、榆林重点评价产业结构调整、城乡统筹发展、民生保障、可持续发展等指标;对陕南三市重点评价生态空间规模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绿色循环发展、民生保障等指标;对铜川市和咸阳、宝鸡、渭南相关老区重点评价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水平提升、创新驱动发展、农业生产能力建设等指标。将

年度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主要依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委组织部、各相关市政府)

十六、凝聚工作合力。完善省内结对帮扶机制,引导大型民营企业在革命老区开展定点帮扶。支持川陕革命老区深化与天津、江苏、四川的对口协作和合作联动,加强在产业发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协作。大力弘扬延安精神,推动老区精神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文物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省国资委、省委宣传部)

附件:纳入国家规划范围的革命老区县(市、区)

附件

纳入国家规划范围的革命老区县(市、区)

我省纳入国家《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的县(市、区)共 66 个。其中陕甘宁革命老区包括延安市、榆林市、铜川市全境,咸阳市旬邑县、淳化县、长武县、彬州市、三原县、泾阳县,渭南市富平县(共 36 个县);川陕革命老区包括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全境,宝鸡市凤县、太白县(共 30 个县)。对于其他由省级民政部门认定的革命老区县(市、区),可参照本文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期间对 西安市部分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通告

陕政发〔2021〕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579 号),经商中部战区有关部门同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四运会)期间,对西安市部分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无线电管制,是指在特定时间和特定区域内,依法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遥控遥测无线电设备限制或禁止使用,对特定的无线电频率采取技术阻断等措施,以及对无线电波的发射、辐射和传播实施的强制性管理。

二、管制时间和区域:2021 年 9 月 15 日 00 时至 24 时、9 月 27 日 00 时至 24 时,对以西安奥体中心场馆为中心,半径 3 公里区域(北三环西安华夏文旅大剧院以北,林溪路、西航花园以南,灞桥区新筑中心小学以西,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以东)实施无线电管制。

三、管制期间,除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用于服务十四运会的无线电台(站)外,在管控区域内禁止使用无线对讲机(包括手持机、车载台和中继台)、内部无线寻呼台、无线局域网(WLAN)外基站、无线扩频室外台(站)、无线传声器(无线话筒)、大功率无绳电话,以及大型(大功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

四、管制期间,全西安市范围内停止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校园调频广播电台、无线寻呼台、手机干扰器和 GPS 干扰器等各类干扰设备、各类航空航海和车辆模型无线遥控设备,以及采用寻呼方式设置的发射台。

五、管制期间,路由经过管制区域的微波链路和设置在西安地区的广播电视、雷达、短波等无线电发射台(站)不得改变已经核准的技术参数。

六、管制期间,管制区域以外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如对直接用于十四运会服务保障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要求,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干扰。

七、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受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02963915482。

特此通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30日

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原则,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明确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的规则和程序,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现代治理模式,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降低市场准入成本,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着力解决企业“办照容易办证难”等问题,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是指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申请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企业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一)建立清单管理机制。省审改办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建立陕西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附件1),省、市、县三级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实际等情况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按照国家确定的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抓好落实。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且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省审改办会同各市审改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经省政府批准后纳入清单管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通过陕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等渠道公布。涉及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二)规范工作流程。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方便高效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等格式文本(附件2),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和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上级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审批部门的工作指导,推动工作流程跨区域统一,实现“省内通办”。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陕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等渠道公布,方便企业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以下流程闭环管理:

1. 申请与受理。行政审批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企业的信用记录,判断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应当将申请书、加盖本企业印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和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行政审批部门。企业在网上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应当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托现有审批系统,完善网上告知承诺受理功能。要依法受理申请,不得要求企业提交无关材料。

2. 审查与决定。行政审批部门当场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并交付企业;对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出具补正告知单,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在企业补正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并交付企业。交付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时,将加盖行政审批部门印章的告知承诺书(一份)一并交付,供企业保存。企业通过网上办理并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当场或者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

序办理。

3. 开展经营。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

4. 核查与监管。行政审批部门颁发行政许可证件后,应当同步将有关信息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要针对许可事项特点和企业的信用状况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对需要进行核查的,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1个月内,对企业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核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核查信息反馈至行政审批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秦务员”APP、区块链技术等收集和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一线核查人员。对于无法在线或现场核查的,行业监管部门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行业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行为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企业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若发现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审管联动”有关要求,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完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及时将企业的信用状况共享给有关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制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目录,将企业承诺和践诺信息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归集至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行业监管部门要依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区分不同虚假承诺失信情形,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实现宽进严管、失信惩戒、社会监督、行业自律。

(四)强化风险隐患防范。行政审批部门要会同行业监管部门梳理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工作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事项办结前,企业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按原程序办理。办理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经济

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五)加强信息共享。各级各部门要扎实推进本地区、本系统政务信息和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全力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共享,依托陕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息系统等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要依托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起来的工作协调机制,由各级审改办牵头,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为全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做好保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政策动向,全面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督促指导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实。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其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要把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要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要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附件: 1.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1年版)

2.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附件 1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1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部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部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公安部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财政部	省财政厅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财政部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7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5. 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污)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11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要求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要求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13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4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5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1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 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 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19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可证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加强行业自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应急部	设区的市级消防救援机构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21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海关总署	西安海关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2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2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4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5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26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新闻出版署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印刷业管理条例》
27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2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29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30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1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32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33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34	犬类展览、竞赛、表演许可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县(区)级公安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35	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西安市市、县(区)级城管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附件 2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企业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一、基本信息

(一)企业。

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二)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三)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名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名称:

编码:

(二)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

1.《XXX法》第X条:……

2.《XXX条例》第X条:……

(三)准予许可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2.

3.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应当与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

①.....

②.....

③.....

(五)承诺方式。

企业可通过线上、线下办理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通过线下办理的,应当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交书面的加盖本企业印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和相关材料。通过网上办理的,应当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

(六)承诺的效力。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在企业补正材料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当场或者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企业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八)行政机关核查和监管权力。

.....

(九)信息公开。

公开范围：

公开期限：

三、企业承诺

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三)已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四)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七)上述承诺是企业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企业(盖章):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企业各执一份。)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 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32 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事业局,省级有关部门,各企业集团,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六十年代精减人员的关怀,按照当期我省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比例,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予以同步同比例调整提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这次生活补助费调整,仍按《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劳社发〔2005〕66号)规定的范围执行。

(一)根据《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老职工遗留问题处理的通知》(陕劳人险发〔1983〕65号)相关规定,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和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被精减的职工。

(二)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外省精减回陕定居、目前由我省民政部门管理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

二、补助标准

(一)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4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

412 元(含医疗费 50 元);

(二)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 6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 534 元(含医疗费 50 元);

(三)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 7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 713 元(含医疗费 50 元);

(四)精减时连续工龄在二十年以上的(领取原标准工资 10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 1065 元(含医疗费 50 元)。

三、资金筹集和发放办法

此次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调整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原用人单位筹集并支付。对无支付能力的困难企业,在审核认定的基础上,按照隶属关系,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由企业发放。对纳入建筑行业统筹管理的施工企业,生活补助费由建筑行业劳保费统筹解决。

原单位因破产、关闭注销现已不复存在的,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生活补助费调整、发放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的,生活补助费调整、发放工作由原单位所在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所需经费由原单位隶属的同级财政列入预算。

外省回陕定居的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调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列入预算,由各级民政部门发放。

四、各级应在保证待遇及时到位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监管,全面掌握人员和补助费发放情况,堵住漏洞和浪费。

五、本通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33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工伤保险省级行业统筹单位:

为保障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按照我省社保待遇调整机制要求,根据《工伤保险条例》《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我省经济发展、社会保障水平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情况,我们提出了全省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的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对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31 日)经过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月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及按月享受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

不包含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31 日)已经死亡以及按有关规定一次性领取长期待遇终止了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人员;已领取(享受)基本养老金的工伤退休人员不参加伤残津贴待遇调整。

二、调整标准和原则

(一)伤残津贴:1 至 4 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125 元、118 元、111 元、104 元;增加后,1 至 4 级伤残职工月伤残津贴不足 3371.75 元的,增加到 3371.75 元。5 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增加 97 元,6 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增加 83 元;增加后,5 至 6 级伤残职工月伤残津贴不足 2717.5 元的,增加到 2717.5 元。

七十年代初处理回乡的按月在原工作单位领取伤残抚恤费的农民轮换工,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月抚恤金调整为 2453 元;因工致残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月抚恤金调整为 2207 元。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符合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已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

金的人员,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月人均调整增加 56 元。

(三)生活护理费:以 2019 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每月 3265.04 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 2612.03 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 1959.02 元。为保证待遇支付公平性和政策连贯衔接,原生活护理费高于今年调整标准的,按就高标准执行。

三、调整资金支付渠道

已将 1 至 4 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其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按本通知调整后,由用人单位支付。调整增加 5 级、6 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和七十年代初处理回乡的农民轮换工的伤残抚恤费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按原渠道支付。已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老工伤人员相关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四、调整程序和时间

本次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标准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省级行业统筹单位按本通知组织实施。

本次全省工伤保险待遇调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工作要求

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工作直接关系工伤职工、供养亲属的切身利益,是发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作用,保障其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市(区)和省级行业统筹单位要高度重视,抓紧实施,确保各项待遇落到实处。本次调整工作应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调整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 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交发[2020]81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各收费公路经营公司:

为加强公路养护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优化养护市场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施工单位行为,建立优胜劣汰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经2020年第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0月17日

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养护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优化养护市场环境,进一步规范施工单位行为,建立优胜劣汰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公路养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是指省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采用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方式参与我省高速公路及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四条 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制定全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审定和发布。

省公路局负责全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管理的事务性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各市(区)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法人上报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核查(包括对台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扣分标准的准确性、签认程序的完备性等进行核查),汇总分析形成全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综合评价初步结果并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二)指导各市(区)交通运输局、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养护工程项目法人开展信用评价相关工作。

(三)负责对各相关单位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及结果应用情况开展督

导检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辖区普通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初步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辖区普通公路养护施工单位的信用初步评价工作,并将初步评价结果报送省公路局。

(二)指导市级质量监督机构、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法人开展信用评价相关工作。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法人负责所辖高速公路养护施工单位的信用初步评价工作,并将初步评价结果报送省公路局。

第五条 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在省内至少参与两个合同段的养护工程的施工单位方可取得 AA 级参评资格。各信用等级对应的分值为:

AA 级:95 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X<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X<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X<75 分,信用较差;

D 级:X<60 分,信用差。

第六条 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 1 次,是对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动态评价是公路养护施工单位发生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严重失信行为时,直接确定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七条 评价内容由公路养护施工单位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评价标准具体按照《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 1)执行。信用行为评价分值计算公式按照《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行为评价计算公式》(附件 2)执行。

投标行为以施工单位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施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第八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 100 分,实行累计扣分制。若有其他行为的,从单位信用评价总得分中扣除。

第九条 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市(区)交通运输局、各级质量监督机构

奖罚通报等正式发布的文件。

(二)招标人、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监理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 公路养护施工单位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基本信息录入。养护工程项目法人在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工程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备案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录入企业资质、主要人员资历等单位基本信息。公路养护施工单位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基本信息由省公路局负责审核。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基本信息由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审核。

(二)投标行为评价。公路养护施工单位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养护施工单位进行投标行为评价。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投标行为评价应在每次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后报送初步评价单位。

(三)履约行为评价。履约行为由养护工程项目法人或现场管理机构进行评价。项目法人或现场管理机构结合项目日常管理对养护施工单位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并于当年12月底前报送初步评价单位。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当年度施工单位无履约行为或不参加履约评价,但因存在不良投标行为产生信用评价结果的,当年度评价结果不能高于A级。

(四)其他行为评价。其他行为由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市(区)交通运输局、各级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评价。其中,质量监督机构做出的其他行为评价于当年12月底前报送初步评价单位。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为:市(区)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法人于每年1月底前,将所辖公路养护施工单位的信用初步评价结果报送省公路局。省公路局于每年3月15日前,将全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综合评价初步结果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审定,并对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路养护施工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省公路局提

出申诉,省公路局应及时处理申诉并将结果报备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二条 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下一年度公路养护施工单位在我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 1 年。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情况对待确定,但不得高于在我省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初次进入我省公路养护市场的施工单位信用等级按 A 级对待。

第十三条 公路养护工程交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如不履行缺陷责任期职责,或存在不按时整理和提交相关竣工资料、不配合项目法人进行结算等行为、影响正常竣工验收的,信用等级作降一级处理。

市(区)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法人发现公路养护施工单位存在直接定为 D 级行为的,应及时报送省公路局。省公路局审核并经省交通运输厅确认后,该单位在陕西省一年内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 D 级的单位,其评价为 D 级的时间不得少于该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四条 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在全省范围内适用。招标人应将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招标投标活动中,并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对不同信用等级投标人的具体优惠或限制条件。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及时、客观、公正开展公路养护施工单位的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工作,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省公路局应不定期对各单位的评价及结果应用情况开展督导检查,一旦发现扰乱正常公路养护市场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全省范围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略)

2. 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行为评价计算公式(略)

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 印发《陕西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财办金〔2020〕36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银保监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气象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 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程序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并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气象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

陕西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适应世贸组织规则、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通过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业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为农业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适应农业保险发展内在规律,坚持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创新引领,发挥好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自主自愿。充分尊重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意愿,不得强迫、限制其参加农业保险。鼓励各市(区)因地制宜进行探索,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符合本地特点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农业保险的积极性。

协同推进。加强政策协同和各参与方之间的配合,统筹兼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既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又注重融入农村社会治理,共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三)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与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覆盖全省种养业主要品种,稻谷、小麦、玉米 3 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80%以上,收入保险成为我省农业保险的重要险种。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 1%,农业保险密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口)达到 500 元/人。到 2030 年,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总体发展基本达到全国较好水平,实现由灾后补偿向灾前预防升级、由保成本向保收入升级、由保生产环节向保全产业链升级,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

1. 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深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改革,着力增强农业保险产品内在吸引力,结合我省“3+X”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战略,稳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小农户农业保险投保率。中央财政补贴品种在全省范围内实现愿保尽保;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保险奖补试点,以苹果、设施农业、奶山羊保险为重点扩大省级农业保险品种试点范围;在保证市、县补贴资金足额到位的情况下,省级财政支持地方对中选现有补贴品种或者当地农民增收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进行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气象、价格等指数类保险、“保险+期货”等农业保险创新模式试点。探索依托养殖企业和规模养殖场(户)创新养殖保险模式和财政支持方式鼓励加大高科技应用力度,破解承保理赔数据不精准的难题,提高保险机构开展养殖保险的积极性。按照中央统一部署,适时调整完善森林和草原保险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2. 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结合我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成本变动,建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在覆盖农业生产直接物化成本的基础上,推动农业保险逐步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促使农业保险发展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积极争取纳入中央三大粮食作物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稳妥有序推进收入保险,鼓励市、县和保险机构探索开展农业保险创新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保障农户收入稳定。

3. 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满足多元化的风险保障需求,建立和完善我省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稳步推广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

和涉农保险。探索开展环境污染责任险。鼓励市、县和保险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险、农民短期意外伤害险以及包含农机大棚、农房仓库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的一揽子综合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保险产品以及为农业对外合作提供更好的保险服务。

4. 落实便民惠民举措。落实我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以“强农、惠农、富农”为根本,切实维护投保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利益,充分保障其知情权,推动农业保险条款通俗化、标准化。保险机构要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鼓励保险机构将农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等高新技术广泛应用于农业保险各操作环节,健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损失核定委员会,提升承保理赔的专业化程度。鼓励保险机构实行无赔款优待政策。

(二)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

1. 明晰政府与市场边界。各级政府不参与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在充分尊重保险机构产品开发、精算定价、承保理赔等经营自主权的基础上,通过给予必要的保费补贴、大灾赔付、提供信息数据等支持,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基层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

2. 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省级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及时足额提取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长效机制。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再保、分保、联保等模式,进一步拓宽赔付风险分散渠道,分散化解农业大灾风险。保险机构要建立重大灾害应急预案,加大防灾防损投入,应对农业大灾风险。

3. 清理规范农业保险市场。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降低农业保险运行成本,加大对保险机构资本不实、大灾风险安排不足、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处罚力度,对未达到基本经营要求、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保险机构,坚决依法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监管,对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保险机构,依法予以处理,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4. 鼓励探索开展“农业保险+”。建立健全保险机构与灾害预报、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加强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的协同运用。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

(权)”试点。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通过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提高农户信用等级,缓解农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5. 做好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建立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能和保险机构服务能力相结合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机制,从经济绩效、社会绩效、组织管理绩效和发展潜能等多层次、多维度,对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能进行考核评价;从经营管理能力、服务质量、操作规范、合规经营、政府认可度和农民满意度等内容,对保险机构进行考核评价。将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与财政资金分配、保险机构动态调整相结合,引导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农业保险基础设施建设

1. 完善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调整机制。针对我省地形地貌和灾害发生的特点,加强我省农业保险风险区划研究,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农业生产风险地图。研究制定我省各农业保险财政补贴品种的示范性条款,为保险机构产品开发、费率调整、承保理赔提供统一标准。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费率水平,真实反映农业生产风险状况,保障各方权益,实现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

2. 加强农业保险信息资源共享。以加强信息化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农业保险管理水平。逐步整合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林业等部门以及保险机构的涉农数据和信息,动态掌握参保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相关情况,推进承保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为农业保险产品研发、承保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提供支持,从源头上防止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

3. 优化保险机构布局。支持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切实改善保险服务。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在县级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保险机构的准入和退出管理,按照财政部农业保险招标投标办法规范我省农业保险招标投标管理,建立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保险机构招标投标和动态考评制度。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可按规定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4. 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强化保险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坚持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预警、识别、管控能力,加大预防投入,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督促保险机构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加强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细化完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沟

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气象局等部门成立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全省农业保险各项工作,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单位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市(县)党委和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财政部门牵头的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落实省委、省政府农业保险政策,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和重点,加大农业保险工作推动力度,统筹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级财政要将本级承担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全面落实保费补贴资金。优化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探索完善农业保险补贴方式,加强农业保险与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统筹衔接。重点支持我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及深度贫困地区,并逐步向保障市场风险倾斜。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在制定行业规划和相关政策时,要注重引导和扶持农业保险发展,促进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产品创新,鼓励和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保,帮助保险机构有效识别防范农业风险。

(三)强化市场监管。深化农业保险领域“放管服”改革,健全农业保险政策制度体系。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作用。加大农业保险领域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充分利用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资源,加强基层保险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和保险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将农业保险有关内容列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课程,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等手段,做到“培训进村、宣传到户”,向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宣传普及农业保险知识和政策,切实增强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保险意识。保险机构要制定专门的农业保险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引导社会公众关注农业保险,积极支持参与农业保险工作。及时总结、交流、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典型和好政策,打造积极参保、保障有力、产业升级、农民增收的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新局面。